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为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苏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职务发生变更，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支持核心人员，已非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且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35 元/股。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